



##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26/E81/VI/GPAL/2017 號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針對是次氣象局的事件，廉政公署已依法就氣象局颱風預報程序及內部管理展開調查並完成報告，指出當中存在的問題、涉事人員所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提出完善建議。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有關調查報告，行政長官已批示運輸工務司依法處理及跟進，運輸工務司司長亦已決定提起相關程序，包括對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總體運作提起全面調查。

同時，為查明公共部門人員在是次防災救災工作中的責任，行政長官在風災發生後已委任獨立人士組成了“8.23 風災專案調查委員會”開展調查。委員會按照相關的規定完成了專案調查，發現氣象局前局長及副局長的行為可能構成違紀，建議對二人提起相應的紀律措施。行政長官已按照調查報告的建議，委任預審員對有關人員提起紀律程序，至於其他的公共部門人員，包括氣象局的其他人員，在委員會的調查中並沒有明顯證據顯示他們在防災救援工作中曾不履行職務上的義務而須負起紀律責任。

2. 在領導人員的任用、評審及管理方面，目前，特區政府已有相關的制度規範。監督實體每年會對其監督的領導人員，從實現施政目標、領導和管理所屬部門，以及道德和責任感等三方面進行綜合性評審，並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作為定期委任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期、委任或安排擔任其他公共職務、給予公開表揚和獎勵，以及立即終止定期委任等決定的依據。另外，根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等一系列法規，已明確領導人員的職權、義務及責任，若有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違反義務或作出不法行為，須負上民事、刑事、紀律及財政責任。

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績效治理體系的建設。例如，在部門方面，已試行引入第三方評價元素的公共服務評價機制，把第三方的評審結果作為服務承諾認可制度定期評審各部門績效表現的組成要素，並要求部門將結果應用於公共服務持續優化當中，推動整個政府績效的提升，而相關的評審結果亦將成為部門領導工作表現的其中一個評審元素，未來將恆常地定期由第三方學術機構，收集市民對各部門的公共服務評價意見，持續地對部門的公共服務素質進行評估；在人員方面，已對公務人員評核制度的修改開展諮詢工作，未來也會對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評核制度進行檢討並作出完善。期望透過上述措施，以績效及能力為導向，逐步形成權責相當的行政文化，構建績效治理體系，建立高效、實幹的公務人員隊伍，提升政府施政能力，向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羅健儀

2017年12月21日